【申請書附件】

放棄租金補貼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承租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住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並遵循租金補貼不得重複補貼之相關規範，故如本人申請本計畫之住宅並完成租賃契約簽訂，自起租日起本人、配偶(含分戶)、本人同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本人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本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本人父母均已死亡且本人同戶號戶籍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無配偶者均不可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故以承租本計畫之住宅為前提，本人特聲明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於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時，貴府（或其他租金補貼機關）得逕予撤銷或廢止前開本人及家庭成員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本計畫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府（或其他租金補貼機關）。

為昭炯信，特立此聲明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